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城市文化学院党总支〔2019〕12号



关于聘任学生党建导师的决定

各党支部：

为充分发挥学院教工党员在引领、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探索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的长效机制，学院党总支决定联动本科生导师制，在学生党建工作中实行“学生党建导师制”。

党建导师通过对学生的思想道德、理想信念、人生规划、专业学习、生活态度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培养、引导、教育，帮助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解决在学习、生活中的困难和疑问，对学生的各项具体情况进行专门的指导，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党员讲授党课，充分发挥教工党员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学生党建导师将以思想引导、学业辅导、就业指导、心理疏导、生活指导等“五导”为核心工作内容，党建导师与学生班级或支部结成“对子”，采用报告、座谈、谈心、电话、微信交流等方式进行。

经学院研究，决定聘任邓大情等 5 名同志担任学院学生党建导师，聘期四年，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计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

附件：

城市文化学院学生党建导师聘任名单

序号	专业年级	党建导师姓名
1	文化产业管理 2016 级	邓大情
2	文化产业管理 2017 级	马学义
3	文化产业管理 2018 级	周利华
4	文化产业管理 2019 级	郭强
5	网络与新媒体 2019 级	陈卫强

华南师范大学城市文化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梁吉 卢文延